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及财务负责人许永红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许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许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经查，2023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预计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,500万元至2,200万元；2023年4月5日，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预计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8,000万元至24,000万元；2023年4月11日，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4,859,95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批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，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许永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批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许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

有关规定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提到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